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 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俊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王永慶、聖欣金屬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票據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7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三）嗣債務人陳俊宏、王永慶、聖欣金屬有限公司等人於113年7月1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2,526,800元、到期日為115

年3月14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9,089,174元未獲清償，相對人於114年9月17日因買賣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，並經移轉登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乙紙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7月9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三義鄉	鯉魚		314-6		93.39	馬凱榮1/2	
2	苗栗縣	三義鄉	鯉魚		314-9		188.32	馬凱榮1/18	
3	苗栗縣	三義鄉	鯉魚		314-10		71.17	馬凱榮1/18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1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地號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	住宅、RC造、3層	一層：52 二層：52 三層：46.28	陽台：17.25	馬凱榮1/2	

（續上頁）

			○ 00000號		總面積：150.28			